

“李鬼”驾校关门数日又冒头

市运管处提醒不要到街头小店或私人处报名学车

微调查
给您提个醒

本报讯（记者 陈浩 郑裕利）本报3月9日A8版刊登《广告称“江苏驾照考试包通过”》一文,报道了浦东林浦路上一家店冒用“银都驾校”名义对外招收学员。报道刊发后,这家“李鬼”驾校迅速关门。但据记者跟踪了解到,几天后,这家店打“回马枪”,继续以各种名义招揽学员和收费。本市相关部门希望通过本报提醒市民提高警惕,并建议受害者报警求助。

迅速关门

报道刊发后的第二天即3月10日,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负责人根据记者提供的地址找到那家店,只见蓝色卷帘门锁起,原本竖立在门口写有“江苏驾照 考试包通过”和“江苏驾照 二个月拿证”字样的移动灯箱广告已撤离。此外,门楣用油布纸制成的店招被掀落一半,落下的上半正好将下半遮住,露出了底色——一家家常菜餐馆的店招。旁边其他小店店员说:“这家店已经搬走关门了。”

继续行骗

然而,此店虽然关门,骗局却未终止。昨天,记者根据一份受骗人名单作了进一步追查,发现多数受骗者不知自己上当受骗,被骗钱款800—5800元不等。“学员”李先生气愤地说,3月14日他接到“驾校”来电,称“过几天要理论考了”,催他将剩余的1800元交齐。当晚,他如约到这家店,交了1800元,如此先后共交了5800元。“现在回想起来,当时那家店的店招确实被撕下来了。”而他的两次付款所拿凭证均无公司盖章。

留个心眼

昨天,记者再次采访了上海银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,相关负责人表示,本市以“银都”命名的驾培企业仅他们一家。“我们对外均称银都驾培中心,不会自称银都驾校,学车点只有申南路298号总部一处。”公司接受报名学车,全市仅总部及9处办事处,学费统一交至总部,且只接受报考上海驾照的学员,不接受报考外地驾照。而据了解,“李鬼”驾校对外招收学员的是一名沈姓男子,公司遍查登记在册699

名教练名单,无此人名字,亦无沈某手机号码,这也排除了银都驾培中心教练私下招收学员的可能。

市运管处也希望通过本报提醒学车人:不要贪图便宜和方便,到一些街头小店或私人处报名学车。市民可以通过上海交通网,或上海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网站,查询经过政府管理部门许可的驾校。此外,学员在与驾校签订《驾驶培训合同》后,到驾校收费大厅付报名费,驾校当场提供机打税务发票,税务发票上的财务专用章必须与驾校名称相符。

屋主好客未料引狼入室

外籍“沙发客”卷走财物

去年底,家住闵行康城小区的张先生通过某国际沙发客网站让一外籍“沙发客”住进自己家。有天张先生出门上班,家中只留“沙发客”一人,晚上张先生回到家中,发现笔记本电脑和相机等不见踪影,“沙发客”也不知去向。张先生立即报案。

近日,闵行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这名外籍“沙发客”批准逮捕。

好吃好住恩将仇报

去年11月20日,家住北京朝阳区的卫先生通过某国际沙发客网站认识一名外籍男子。这名男子自称要在北京停留8天,希望能借住卫先生家。卫先生平时就是个户外运动爱好者,爽快地答应了。第二天,卫先生和女友一起到机场把这名男子接回家。这名男子告诉卫先生,自己会在11月29日离开北京去香港。11月29日上午,卫先生和女友一起外出,只剩下“沙发客”

一人在家。当晚,卫先生回到家,发现家中的单反相机、笔记本电脑、电动剃须刀及一些生活用品不见了,“沙发客”也不见了。

上海网友提供线索

由于没有“沙发客”的联系方式,也没有其护照号,仅凭外貌特征等信息,北京警方一时难以查找,卫先生只好把自己的遭遇发布在网上,希望热心网友能提供线索。几天后,卫先生接到一名上海网友的电话。原来,这名网友在一家涉外青年旅馆工作,在网上知晓此事后,联想到曾有一外籍男子通过电子邮件联系他,打算看房,但并没有入住,而且这名男子的外貌特征与卫先生所描述的很相似。卫先生把这个情况反映给北京警方,北京警方随后请求上海警方协助。

京沪协作抓获窃贼

与此同时,家住闵行康城小区的张先生反映有类似经历。通

过侦查,去年12月26日,上海警方在静安区一青年旅馆将这名外籍男子抓获。经查,这名男子正是盗窃卫先生和张先生财物的窃贼。

负责办理这起案件的马晓燕检察官介绍,为保障这名“沙发客”的合法权利,闵行区检察院根据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》的规定,及时联系“沙发客”国籍国的驻上海领事馆,充分保障了该国领事的会见和探视权。经审查,“沙发客”涉案总金额逾1万元,且已将部分被盗财物销赃。

通讯员 文韬 本报记者 鲁哲

相关链接

“沙发客”一词源于一个叫做Couchsurfing的全球沙发客自助游网站。简单的说,就是当你旅行时可以住在当地会员家,当有会员来你的城市时你可以接待他们住你家,达到既省钱又能进行文化交流的目的。这种旅行方式在欧美地区相当普遍。



“僵尸车”易伤人 在浦东新区新陈路近中心路边,有一辆车烧得只剩残骸,且一停就是一个多月;锋利的铁壳边缘犹如利刀,极易伤人。
屠仕超 王勤俭 文 网友 图

女子厕所分娩后勒死女婴

本报讯（记者 房浩）3月14日,一女子在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大厦的公共厕所内产下女婴后,竟将其勒死。警方已介入调查。这名卢姓女子来自贵州,21岁,在大厦内一家西餐厅工作。当天

中午12时多,卢感到腹痛,独自到地下2层女厕所产下女婴,因身体虚弱打电话向同事求助。同事赶到后发现女婴死亡,立刻报警,并将卢送往东方医院。当晚7时,卢交代,因怕父母责骂,她用发带勒死孩子。

上海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

富特北路115号房地产转让公告

标的为仓储、办公用房,主体六层,一层地下室,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,建于1999年12月。土地权属性质为:国有出让土地,规划用途为工业、仓储,其建筑面积为6464.24平方米,对应土地面积1800平方米。

挂牌价格:人民币6,140万元

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.aeee.com.cn

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大厦1001室招租

建筑面积	242.3m²
证载用途	办公
租期	3年
租金底价	32.5万元/年,租金从第二年开始每年累进递增5%
履约保证金	首年的两个月租金

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北路268号办公楼整体转让公告

标的为四层钢混结构的办公用房,建于1993年12月,土地性质为:出让土地,用途为:办公用地,建筑面积为2483.43平方米,占地948平方米。

挂牌价格:人民币7,946.98万元

公告其他内容详见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.aeee.com.cn

联系方式:联系人:高翔 联系电话:0551—62871617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

借款未写欠条 “微信”记录作证

法院依据电子证据查明“赖账人”

本报讯（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费敏蔚）通过微信向朋友借款,后因未写借条竟翻脸不承认借款事实。日前,杨浦区法院审结了这起特殊的借款案件。去年12月,胡某向法院起诉称,同年4月朋友方某在微信上说自己缺钱还信用卡欠款,想向胡某借款1.5万元。念在平日关系不错,胡在微信上答应借1万元给方,并按方的要求将钱汇入方某母亲的银行账户。谁知,此后方再没提起借款一事,胡只能主动催讨,没想到方竟翻脸不承认,反要胡拿出证明欠款的借条。胡只能向法院提供微信

聊天记录及银行汇款凭证等。

庭审中,被告方某对汇款事实没有异议,但辩称,胡汇出的1万元是归还自己之前借给胡的钱款。同时,方认可与胡聊天的微信账号是自己的,但提出曾将密码告诉过其他人,微信内容并非自己所发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虽然胡与方之间的借贷关系没有借条、收条等直接证据,但基于方承认微信账号的真实性,从微信聊天内容,可以确认方有向胡某借款1万元的意向,且方微信账户发出信息所称的银行户名及账号与胡某实

际转账所至的银行户名及账号一致,认定双方借贷关系成立。即使如方所称微信并非本人所发,但方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对自己将微信账号、密码告知他人的后果承担责任,且方无法证明这笔款项为胡的还款,故法院最终判决方归还胡借款1万元。

法官点评

本案难点在于对电子证据真实性的认定。实际上,得到诉讼当事人双方认可或附有安全程序保障,以及经鉴定为真的电子证据,一般会被法院许可采纳。